

正本

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台北市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

聯絡人：總幹事 朱 鎮

電 話：(02) 27323576 傳真：(02) 2732373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輝字第 1080910 號

附 件：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成為社會上有用的棟梁，本會特備會員子女獎學金以資鼓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凡為本會會員子女就讀中華民國內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 107 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影本、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，連同申請書寄交公會辦理：

- (1) 小學、國中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以上。
- (2) 高中（職）（包含五專 1 至 3 年級）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乙等以上。
- (3) 大專（包含五專 4 至 5 年級或二專、三專）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乙等以上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 小學、國中每名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500 元。
- (2) 高中（職）每名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1,000 元。
- (3) 大專院校每名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1,500 元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- (1)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。
- (2) 未完成繳納 108 年，常年會費者。
- (3) 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、研究所或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。

- 五、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自 108 年 11 月起通知發放，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擬以受獎人名義捐贈予身心障礙者社會慈善團體及弱勢團體等使用。

理事長：

徐朝輝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公司行號 名 稱			申請人 (負責人)		
子女姓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與申請人之關係		就讀校名科系年級			
學年度 上下學期 平均分數			操 行		
申請公司行號： (蓋章) 負 責 人： (蓋章) 地 址： 電 話： 附件： ☐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☐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 ☐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☐戶籍謄本影本 (以上四份影本均需具備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核定			審查意見		初核